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家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8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家榮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潘家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於109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0年5月28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0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。是被告於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9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0年8月25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為累犯。茲依檢察官聲請書之說明，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

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，均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侵害法益同質性甚高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，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；且依其本案犯罪情節，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又被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，即向檢察官主動坦承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復接受警方採尿送驗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。是被告係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又因被告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，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，仍未能戒斷惡習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，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固應責難；惟念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單純，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犯罪手段平和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，所生損害非大；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，暨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係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在玻璃球內燒烤，吸食產生之煙霧(見警卷第5頁)，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，均未扣案，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許珍滋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2年度毒偵字第873號

15 被 告 潘家榮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  
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潘家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  
20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5月28日執行完畢，並經  
21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  
22 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0年8月25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基於  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4日22時許，在屏東縣  
24 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，以玻璃球燒烤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  
25 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3月9日21時37分許，為警採尿送驗，  
26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被告潘家榮經傳喚未到庭，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  
30 詢時坦承不諱，且將採集被告之尿液送驗結果亦呈安非他命  
31 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、毒

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（檢體代號：里九如0000000）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足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罪質相同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楊士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袁慶旻